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智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博安智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3,076,92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50 元。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款项 19,999,999.5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槐荫支行，账号为 644743966。

2024 年 4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51Z0007 号定向增发验资报告书。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槐荫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644743966。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含本金及利息)20,010,203.5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50
减：发行费用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06.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011,305.83
三、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20,010,203.57
其中：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5,083,362.26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926,841.31
四、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102.26
五、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公司在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产生利息收入 1,102.26 元，前述款项已在销户时转出至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2024 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法，

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台账；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 2024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